

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哪些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B5_84_E6

[_BA_90_E7_BB_BC_E5_c46_797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B5_84_E6_BA_90_E7_BB_BC_E5_c46_79795.htm) 1、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，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，在《资源综合利用目录》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所得，自生产经营之日起，免征所得税5年。 2、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、炉渣、粉煤灰作主要原料，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，自生产经营之日起，免征所得税5年； 3、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，在《资源综合利用目录》内的资源而兴办的企业，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，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1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